

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主体 及其发行的“16 天广 01”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评级”）评级的存续债券为“16 天广 01”，联合评级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将公司主体及“16 天广 01”债项信用等级下调为 C。

此后，联合评级关注到公司出现如下不利事件：

1、2020 年 2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债权人郑州蕴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《重整申请通知书》，其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的申请。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该重整事项的受理通知书。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2、2020 年 5 月 27 日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，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，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。

3、2020 年 6 月 10 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论，同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，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截至 2019 年末，公司资产规模缩减，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较大，且资金回收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2019 年，公司大额亏损 29.53 亿元，逾期债务规模 13.65 亿元，涉诉金额 4.91 亿元，多个银行账户因诉讼被冻结，公司偿债压力很大，后续债务偿付存在很大不确定性。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，重要业务停止经营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4、“16 天广 01”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为“16 天广 01”本息偿付所提供的增信质押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以拍卖、变卖等方式实现担保物权。如上述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被法院驳回，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对相关方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，担保人邱茂国、邱茂期、陈秀玉以及其他责任方）采取法律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或仲裁、依法申请财产保全措施、申请强制执行、申请并参与破产程序等法律行动。

考虑上述因素，联合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“C”，同时维持“16 天广 01”的债项信用等级为“C”。

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并持续收集相关信息，以评估其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“16 天广 01”债项信用等级所产生的影响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19日